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信阳市医保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谋划关键之年。信阳市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锚定“法治医保护航”目标，将法治贯穿医保工作全流程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强化统筹引领，夯实法治建设根基

（一）党建铸魂强引领，深学笃行法治思想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通过个人自学、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党规党纪，学习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增强法治建设政治与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压实第一责任人，推动法治协同发展。局主要负责人履行医保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总体规划，做到年初部署、年中推进、重点督办，确保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学法用法常态化，筑牢全员法治意识。将党内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内容，印发《2025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，完成4期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。组织全市医保系统法治培训及能力比武，选手参加

全省评比获综合第二名；平桥区医保局获评“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。

二、完善制度体系，优化法治运行环境

（一）健全决策机制，规范运行流程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及公示制度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重大问题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集体研究，保障决策科学、民主、合法。

（二）强化文件管控，提升制度质效。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，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后评估。全年备案规范性文件5件、申请废止1件，实现制度动态优化。

（三）发挥顾问作用，筑牢决策屏障。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在重大决策、合同等事项中提供专业支撑，全年提供咨询12次、出具法律文书7份、参与现场服务2次、代理行政诉讼2件。

（四）落实出庭制度，彰显依法行政。2025年受理行政诉讼2起、败诉0起，行政负责人全程出庭应诉；受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起，已依法整改，行政争议化解能力提升。

（五）建立调解机制，规范化解路径。梳理医保领域行政调解事项，印发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调解范围、流程和标准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、多元化解。

三、聚焦依法行政，强化法治履职效能

（一）健全执法体系，筑牢基金监管防线。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与监督管理。严格规范执法证件换发流程，确保执法主体合法有效；以全市医保系统法治培训暨业务能力比

武活动为契机，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履职能力；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以评促改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二是深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市级成立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建立“市级统筹、县区联动、部门协同”工作机制，构建全市“一盘棋”整治格局。三是组织全市792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2025年度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，共主动上交医保基金4092万元。四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。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，通过媒体宣传、资料发放、展板横幅等形式，普及基金监管法律法规，营造“人人参与、共同守护基金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改革，释放惠民红利。以法治思维推动医保改革落地。一是深化DIP支付方式改革。2025年支付比例提升至101.4%，次均住院费用同比下降10.6%，平均住院日同比缩短6.1%。二是扩大集采惠民。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70批，落实药品1303种、医药耗材241种，完成采购额药品5.94亿元、耗材2.04亿元，推进集采药品“三进”专项行动，覆盖2726家基层机构，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，基本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，有效缩短医药企业回款周期。三是优化医疗服务定价。完成12类医疗服务项目对接落地，规范整合项目226项、取消756项，受理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备案项目62项，健全科学定价体系。四是强化信息化赋能，建成智能统计分析平台，推进26家二级及以上医院“一码付”改造，医保码结算率达65%。

（三）优化经办服务，提升法治惠民温度。一是推行综合柜员制，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、100%可办。

二是推动服务下沉，构建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，延伸高频事项至基层，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、绿色窗口服务。三是推行“周六不打烊”延时服务。四是开展门诊慢特病线上申报认定，压缩办理周期、保障公正规范。五是优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，实现跨省共济。六是深化异地就医“一站式”结算，破解垫资跑腿、报销慢难题。

（四）深化政务公开，增强法治工作透明度。2025年，通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主动公开全市医保工作动态信息210条，通过“信阳市医疗保障局”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0条，按规定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10件。

（五）抓实普法宣传，营造尊法学法氛围。一是举办专题讲座、业务培训，提升干部法治素养与依法行政能力；二是依托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推送政策法规与典型案例，开展“1+3N”普法，推出2期专题内容；三是结合宪法宣传周、基金监管宣传月等节点，开展线下集中宣传；四是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医保政策法规，提升群众知晓率与满意度。

四、正视问题不足，明确改进努力方向

（一）法治体系建设有待完善。部分医保政策制定缺乏上位法明确依据，在实际执行中存在操作难点；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够健全，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营商环境和服务有待优化。服务参保企业的意识和主动性不足，与企业沟通交流不够密切，医保政策宣讲针对性不强，对企业实际需求回应不够及时。

（三）基层执法力量有待加强。县级医保部门监管任务繁重，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多，但执法人员力量不足，对“小病大治”“串换药品”“虚构诊疗”等隐性违规行为的发现和处置能力有待提升。

五、锚定目标任务，谋划后续重点工作

（一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，筑牢理论根基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常态化推进医保系统学法用法，结合实操案例研讨，推动法治理念融入医保工作全过程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保障，压实法治责任。坚持党对医保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将法治建设与医保业务同谋划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、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及领导干部述法制度，细化分工、强化督查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推进医保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基金监管力度，守护群众“救命钱”。聚焦医保基金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紧盯重点对象，严厉整治虚假住院、药品串换等欺诈骗保突出问题，深化多部门协同，凝聚监管合力。